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 干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7〕1770号), 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5,000 万元 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其余各期债券发行,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 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

月内完成首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因此中国证监会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文到期不会对公司的 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